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靖仁
電話：05-3620123轉402
傳真：05-3621297
電子信箱：cjsu04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070224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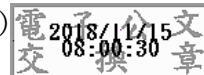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224217A00_ATTCH1.pdf、0224217A00_ATTCH2.docx、
0224217A00_ATTCH3.docx、0224217A00_ATTCH4.pdf、0224217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
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嘉義縣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
審查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公告影本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，
並請本府公報編行小組協助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級農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含附件)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
(含附件)、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農業處畜產科(含附件)、農業處農務科(含附
件)、農業處漁業科(含附件)、農業處農村發展科(含附件)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